

2024 年上海市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环评及建设项目类）

2024-10-26 来源：上海环境



近年来，我市持续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采取随机抽查方法，对纳入监管范围的建设项目开展事中事后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环评文件编制与自主验收弄虚作假、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法行为，现公布本年度查处的 5 个建设项目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一

某拆车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案

「基本案情」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收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移送的线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处组织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某拆车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开展质量复核，复核发现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2024 年 6 月 3 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开展现场检查，该公司报废车辆拆解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了运营。经核查，认定该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一是国民经济行业类别错误，该项目涉及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应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却仅识别为“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准入判断错误；二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涉及的报废机动车拆解不符合《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0〕11 号）、《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沪府规〔2018〕25 号），以及区级相关政策文件等准入规定，导致环评可行的结论错误。本案还涉及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调查处理。

「处理情况」 该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对建设单位 A 公司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74 万元整；对环评编制单位 B 公司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77.28 万元，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没收违法所得 24 万元整；对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C，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整；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D，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整；对环评编制主持人 E，处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 案件启示 」 环评是约束项目与规划环境准入的法制保障，是在发展中守住绿水青山的第一道防线，为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发挥着重要作用。环评质量是环评工作的“生命线”，但环评弄虚作假问题仍时有发生，社会反响强烈。本案作为上海市环评文件弄虚作假首案，对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建设单位负责人员和环评编制人员起到震慑作用。本案中，建设单位和环评编制单位为推动建设项目的落地，把本项目行业类别识别为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以符合选址要求和准入规定，属于环评编制典型弄虚作假情形之一，应依法从严查处。

案例二

青浦区某工贸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案

「 基本案情 」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接到信访举报，反映青浦区某工贸有限公司存在无环评手续从事生产污染环境的问题。根据信访线索，执法人员联动属地街镇开展排摸。在属地政府巡查人员确认违法事实存在后立即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加工，生产设备为 3 台吸塑机、4 台冲压机。该公司吸塑机热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现场有明显异味。

「 处理情况 」 该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39.2 万元，对主要责任人员另案处理。

「 案件启示 」 本案是根据信访举报线索及利用基层属地巡查力量，对“散乱小”企业实施行政处罚的典型案件。青浦区生态环境局通过“区镇”纵向联动机制，结合信访举报线索及街镇全面摸底上报违法线索，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的零容忍态度持续加大对“散乱小”涉气排污单位的排查力度，进一步实现“散乱小”违法违规项目动态清零。本案中，执法人员通过强硬执法及普法教育，督促企业停产整改，及时补办相关环保手续并安装环保设施，有效遏制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直排的违法行为，以点及面，在持续打击违法违规项目的同时，破解空气质量保障难题。

案例三

徐汇区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案

「 基本案情 」 2023 年 10 月，徐汇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

某建设工程公司建筑垃圾分拣项目在日常运营中产生的冲洗废水，通过管道收集，经隔油沉淀池进行初步处理后循环使用。进一步查阅该公司的环评文件，执法人员发现审批意见明确要求该项目雨、污水分流，各类废水分质分流，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多次循环后经“隔油+三级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自主验收，并在官方平台上公示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称该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满足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在后续调查阶段，执法人员借助区水务部门提供的详尽管网图纸资料，实地核对了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该项目场地内部并未建设完成污水及雨水管网设施，项目实际运行情况与验收意见所述“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事实不符，存在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 处理情况 」 该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弄虚作假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徐汇区生态环境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28 万元整，对主要责任人员另案处理。

「 案件启示 」 作为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直接责任方，建设单位要履行法定义务，不仅要在形式上完成工程建设，更要实质性地确保所有环保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对验收过程中的所有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案中，在尚未明确废水最终去向时，即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且故意谎报废水已纳入城市污水管网进行合规排放的事实。这种行为严重违反了环保设施自主验收的法定程序和诚信原则，构成了明显的弄虚作假行为。虽然冲洗废水经过了一定的收集和程序，但由于未经合法纳管排放，实际上仍存在极高的生态环境污染风险。

案例四

黄浦区某医院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案

「 基本案情 」 2024 年 1 月，黄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某医院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 3 号楼 6 楼正在装修中，施工铭牌显示该处为某医院分子诊断实验室及临床研究实验室装饰装修项目。实验室部分房间的实验设施设备已进场，尚未安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该医院建设上述实验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在开工建设前却没有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 处理情况 」 该医院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黄浦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医院责令停止建设，并处罚款人民币 36002.9 元。

「 案件启示 」 如何确定建设项目总投资额是未批先建案例的重点。通常建设项目总

投资额认定的方法有三种：一是上级管理部门核准的投资额；二是建设单位自认的投资额；三是咨询评估机构评估的投资额。本案中，该医院立项请示上显示总投资约 497 万元，提供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价为 360.0290 万元，优先考虑其提供的实际投资额证明材料，本案最终认定总投资额为总承包合同价 360.0290 万元。在执法中应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方法，做到既维护法律法规权威，也保障行政执法效率。

案例五

临港新片区某汽车零部件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案

「基本案情」 2024 年 2 月 2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接市民服务热线工单反映“某厂区内只有一个废水处理设备，每天都有大量废水违规排放”，执法人员随即对该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意见，现场生产设备及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完毕，处于验收阶段。现场检查时该公司车间内部分注塑、喷漆设备正在运行生产，公司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正常开启使用。该公司无法提供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相关材料，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处理情况」 该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21 万元整，对主要责任人员另案处理。

「案件启示」 这是一起心存侥幸且对法律理解不到位的环境违法案例，企业只顾加快订单生产，触碰法律底线，最终也必将受到法律严惩。企业要进一步树立环保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对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好环保义务。本案中，执法人员根据市民服务热线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虽投诉内容不属实，但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并未仅针对投诉内容进行检查，而是对企业开展全面体检并发现环境违法行为。